

洛阳市民政局(通知)

洛民通〔2025〕57号

洛阳市民政局 关于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 长效机制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：

根据中央巡视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质效，推动实现社会救助服务管理智能化、便捷化、精准化，现就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升社会救助信息化水平

依托河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（河南省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平台），随着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系统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系统的升级，以数字赋能提升社会救助的精准度和质效。

(一) 开通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系统，让“群众少跑腿”。在线下窗口申请的基础上，通过“豫事办”、微信小程序等开通“河南救助通”线上服务，开展社会救助线上业务办理，进行救助申请、审核确认、资金发放等全流程管理，让群众随时随地通过“指尖”申办救助业务，实时查看办理进度，方便群众办理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(二) 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，提升救助对象精准度。省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全面升级改造，全面应用电子授权，统一数据标准，强化数据治理，与市审信局对接，加快数据更新，实现核对一体化、自动化，并与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系统互联互通，及时核查申请对象的收入、支出、财产等家庭经济状况，把好救助“入口关”，为救助对象精准认定提供信息支持。

(三) 优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系统，有效防范返贫致贫风险。优化监测预警指标体系，叠加比对因病、因残、因学、因灾、失业等致困类信息，重点关注发生家庭变故人员、重特大疾病患者、重度残疾人和长期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，通过大数据分析比对和智能研判，准确掌握低收入人口的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变化，及时推送预警信息，做好入户核实并进行分类处置，做到应帮尽帮、应救尽救。

二、严格社会救助规范管理机制

规范低保申办流程，健全主动发现机制，严格落实逢进必核、定期复核和谁签字谁负责制度，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，

促进社会救助政策公平公正实施。

（一）规范自主申办流程。低保申请办理按照“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公示—确认—发放”6个流程进行。申请人通过线上或线下提出申请，乡镇（街道）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不齐备的，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材料；乡镇（街道）受理申请后，在3个工作日内发起委托核对、启动入户调查，尔后提出审核意见；对拟确认为低保对象的，在申请家庭所在村（社区）进行7天公示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乡镇（街道）予以确认同意，同时确定救助金额，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，县级民政部门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；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同意，并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（二）健全主动发现机制。乡镇（街道）工作人员对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系统内的预警信息实行“24小时签收—限期核查—及时反馈”响应机制，对紧急预警的家庭7天内处置完毕，对一般预警的家庭15天内处置完毕。对符合低保、低边、刚支条件的，协助提交申请，通过“主动发现—精准核实—协助申请”，实现对困难群众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救助。

（三）坚持逢进必核和定期复核。对新申请对象100%进行核查，申请人签署授权书后，乡镇（街道）依规通过核对平台进行核对和入户核查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。对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每季度复核一次，不符合条件的“应退尽退”。严格落实核查（复核）签字制度，实行“一户一档”，按照“谁核查（复核）谁

签字、谁签字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责任倒查机制，有效整治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的责任、作风和腐败问题。

三、完善社会救助监管机制

紧盯优亲厚友和资金发放不及时、救助不到位等问题，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，加强全流程、全方位监管工作，切实堵塞管理漏洞、防范化解风险。

（一）严格低保公开公示制度。对拟确认为低保对象的人员，在申请家庭所在村（社区）进行公开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；对于在保人员进行长期公示。除公示对象姓名、保障类别、保障金额等基础信息外，还要公开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信息公示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，不得公开身份证号、罹患疾病、手机号码、银行账号等无关信息，不得公示未成年人信息。有条件的县级民政部门开展低保信息线上公示，乡镇、村（居）可以通过微信群等网络信息平台同步公示，实现线上公示与线下公示联动校验，增强救助工作透明度。

（二）强化低保近亲属备案监管。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建立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的信息台账，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。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低保经办人员以及村（居）“两委”成员主动填写《洛阳市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申报表》，村（居）“两委”成员的申报表报乡镇（街道）存档备查，其他人员交同级民政部门存档备查。近亲属备案一年一次，存档部门对备案人员单独登记，复核时100%入户核查。

（三）建立社会救助综合监管制度。认真执行抽查制度，县级民政部门对新办理的低保，按不低于 30% 的比例进行抽查，对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干部本人及近亲属申请的，要 100% 入户调查。发现疑似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通知乡镇（街道）重新组织调查，并暂停发放低保金。建立动态监控制度，市、县民政部门对低保人数和资金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控，每月对波动较大的县区进行统计分析，及时纠治工作偏差。强化社会救助资金监管，推动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系统与财政“一卡通”系统互联互通，动态监控各县区救助金发放情况，确保救助金每月 10 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四、切实抓好长效机制细化落实

着眼以改促治，坚持治弱补短，将“当下改”与“长久立”结合起来，强化协同联动，慎终如始抓好中央巡视整改“后半篇文章”。

（一）持续推进整改落实。接续组织开展低保“大起底、大排查”活动，切实使问题清仓见底、整改不留盲区，进一步正规社会救助工作秩序。按照积极稳妥、应缴尽缴原则，抓紧组织完成违规资金的追缴，同时配合纪检部门做好追责问责工作。及时更新河南省低收入人口数据库，实现动态管理下“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”。

（二）细化固化长效机制。在认真抓好排查整改的基础上，深入查找问题背后的制度机制、短板漏洞，结合实际健全完善低保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。各县区要对近年来出台的社会救助政策进

行梳理，与上级不一致的要立即废止，执行省、市最新的工作要求。要密切支持配合，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，以数字赋能提升社会救助的精准性、便捷度和群众获得感。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及时纠正偏差，并将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纳入社会救助绩效考评体系，对工作不力、问题突出的进行通报批评和追责问责。

（三）落实落细救助政策。要强化日常监管，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救助领域各类风险，既要防“错保”更要防“漏保”，做好社会救助不到位集中整治工作，更好兜牢基本民生底线。要注重统筹衔接，不断深化“两项政策”衔接并轨试点，推进过渡期后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走深走实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

洛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4日印发
